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29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413,793,103股換股股份。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按照配售估計開支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0港元，而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8港元。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條款取得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根據配售所規定或與配售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別許可，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股份可於完成前之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交易及買賣。

待上文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將配售事項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倘若(a)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b)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允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買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所購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及聯交所須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須應用(x)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購買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y)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因此，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29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條款取得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根據配售所規定或與配售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別許可，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股份可於完成前之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交易及買賣。

倘上述指明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須支付配售佣金及配售代理之所有實付開支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且不得損害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後決條件

此外，配售協議包括以下後決條件：本公司須將配售事項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倘若(a)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b)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允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買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所購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及聯交所須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須應用(x)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購買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y)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間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1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息，每半年派息一次。

換股期間： 自完成日期後90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溢價約20.8%；

- (b) 股份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16.9%；及
- (c) 股份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16.9%。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最多413,793,10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3%。

換股權：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限制： 倘於行使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以下事件，有關債券持有人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 (a) 換股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上限；
- (b)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c) 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到期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購買： 本公司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按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
股份之轉讓限制：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作為轉讓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100%控股公司之承讓人除外，有關情況毋須取得同意)，債券持有人可遵照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按面值1,000,000港元及其後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

換股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無論是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及

- (f) 第(e)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當日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至實際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回報及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

- (a) 拖欠支付按照此等條件到期應付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利息；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且屬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失責(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的契諾除外)，而該等失責事件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指明有關失責事件的概要並要求補救有關失責事件)後14日期間內持續；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所載任何保證，而有關違約事件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
- (d)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e)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f) 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提出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
- (g)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h)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 (i) 除任何併購外，股份連續9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乃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佈或於上述情況而暫停買賣除外；

- (j)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生疑，不包括暫停買賣或停牌)；或
- (k) 同類事件：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與上文第(c)至(j)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部分贖回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 股權架構 ^(附註6)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及於部分贖回後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餘下本金獲悉數轉換後之 股權架構 ^(附註6)	
	股份數目 (股)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	股權 (%)
董事及主要股東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¹	733,568,000	34.55%	733,568,000	30.85%	733,568,000	28.92%	733,568,000	27.25%
李志恒先生	1,000,000	0.05%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小計	734,568,000	34.60%	734,568,000	30.89%	734,568,000	28.96%	734,568,000	27.29%
公眾股東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3及5}	21,226,150	1.00%	276,226,150	11.62%	21,226,150	0.84%	176,226,150	6.55%
債券持有人 ⁴	-	-	-	-	413,793,103	16.31%	413,793,103	15.37%
其他公眾股東	1,367,208,000	64.40%	1,367,208,000	57.49%	1,367,208,000	53.90%	1,367,208,000	50.79%
小計	1,388,434,150	65.40%	1,643,434,150	69.11%	1,802,227,253	71.04%	1,957,227,253	72.71%
總計	2,123,002,150	100.00%	2,378,002,150	100.00%	2,536,795,253	100.00%	2,691,795,253	100.00%

附註：

1.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2. 就「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情況而言，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公眾股東包括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21,226,150股股份。
3. 就「緊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情況而言，基於下列準則計算(i)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55,000,000港元；(ii)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iii)按上述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導致配發及發行25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v)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21,226,150股股份。
4. 基於下列各項準則計算(i)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ii)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29港元；及(i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配發及發行413,793,103股換股股份。
5. 就「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部份贖回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情況而言，基於下列各項準則計算(i)於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資部分贖回100,000,000港元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總額155,000,000港元；(i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iii)按上述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導致配發及發行15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v)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21,226,150股股份。
6. 僅供說明用途：(a)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90日後開始；及(b)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限制。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以及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業務、線上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法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恰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予擴大，而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獲改善，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按照配售估計開支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均獲行使，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8港元。

待上文所述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將配售事項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倘若(a)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b)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至少50%尚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同意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允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買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所購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及聯交所須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須應用(x)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購買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y)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為數424,600,43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其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及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構成有關債券或本金額任何部分之文據設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24,600,43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協定格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配售協議擬定者，依據配售代理於此份協議項下責任，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任何有關投資者作出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